（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淮滨县信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阳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淮滨县桂花苑安置小区 1#、2#楼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淮滨县桂花苑安置小区 1#、2#楼配套设施工程

2. 工程地点：淮滨县

3.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6-4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淮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淮滨县桂花苑安置小区 1#、2#楼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纸所含内容（详细工程量依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淮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淮滨县桂花苑安置小区 1#、2#楼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纸所含内容总承包，（详以竣工验收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本工程<<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优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14271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叁佰肆拾捌元零叁分(¥12348.03元)；

（2）合同价按工程决算并审计后为最终合同价。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鹏（豫241202220230827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9FX28E8X
地　址：	地　址：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99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马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8-0376-823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59287898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167441010400136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履行合同期间发包方和承包方（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对合同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洽商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指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和发包方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定（临时生产搅拌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设计要求及所属地区现行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提供施工图纸、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变更、规范和指示给承包方，并有绝对的权利要求承包方接受并遵照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发包内容中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保障安全专项方案及进度报表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通用条款规定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收到文后 7 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余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负责人及工地监理有权出入现场，安全由承包方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内及临时生产场地。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截止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各单项工程量误差大于3%（含3%）、图纸变更、现场签证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能够满足正常施工所需条件的场地及周边环境，施工用水用电，开工前提供水准控制点坐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完整备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余鹏；

身份证号：4107281987071530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082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220230827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42409；

联系电话：17739725251；

电子信箱：592878981@qq.com

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 99 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贯彻执行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及安全制度，确保项目目标实现，控制计划，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合同变更及执行公司或上级交付的其它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及人员进场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原因，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工程款审核、发包方及承包方之间协调，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方签订和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与施工相关检查、审核、验收、签发相关指令，但无权修改施工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方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期顺延；

（2）索赔；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员。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开工报告的同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开工报告的同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施工沿线地上附着物、建筑物、地下管线、管网未协调及其他存在纠纷影响施工进度。④施工沿线所占用土地原因影响施工进度。⑤不可抗力，此延误工

期需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气温超过38℃大于3天（以气象部门为准）；

（2）日降雨量大于30mm；

（3）日气温低于-5℃。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 按部门要求和规范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统一标准和规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发包方提出的变更；2、经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3、经发包方和监理方同意；4、根据发包方工程需要和施工时现场实际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以发包方、监理工程师、承包方签字为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其中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执行施工期的（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认定后据实决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无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图纸和招投文件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隐蔽工程及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费用、管理费、利润及政策文件等风险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依据河南省建筑定额（2016 版），施工时期所辖地区造价信息计算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发包方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三方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及变更为决算依据，决算后经审计机构审计后为最终合同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建筑 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与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监理工程指令、协商意见等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方式

关于双方约定付款周期和时间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办法及比例如下：

(1) 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支付总工程款的 30%；

(2)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40%；

(3)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100%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总结算价的 97%。

(5) 剩余 3%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2.4.1 条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2 个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拖欠人工工资、材料款、安全事故、质量问题产生费用，发包方通知承包方后有权从保证金中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法律所规定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计入承包方工程量计算。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方不提供。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协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不能完成合同目的的情入况下。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乡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自然灾害、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负责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方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1）向 信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所辖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阳海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淮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淮滨县桂花苑安置小区 1#、2#楼配套设施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室外新建围、道路，室外给水管、雨水管及污水管铺设，室外安装 1000KVA 变压器一台，安装 120KW 柴油发电机一台，室外电缆敷设及太阳能路灯安装 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决算清单所含工程量相应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质保期不少于 壹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发包方有权另行组织施工。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9FX28E8X
地　址：	地　址：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99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马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8-0376-823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59287898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16744101040013671

